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☐是 ☒否

2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2,642,994,39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64,299,439.8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201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3、根据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2]8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于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每 10 股先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

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5 月 30 日

除权除息日：2013 年 5 月 31 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 326	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2	08*****739	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40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黄国维、何烨淳

咨询电话：0755-83684138

传真电话：0755-83684128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